

合同编号: YL-2025-000054-4

## 杨凌示范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试点 示范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



采购人(甲方):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杨凌示范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项目编号: YL-2025-000054-4)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杨凌示范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顺利实施, 经甲、乙双方协商, 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投标文件
- (三)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合同
- (六)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 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中后者解释为准。

## 二、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结合杨凌示范区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经济基础等情况, 依托杨凌示范区平台优势、产业优势、技术优势, 编制《杨凌示范区低碳发展规划》; 2. 开展杨凌示范区特色农产品碳足迹核算与碳标签认证, 量化全生命周期排放, 引导绿

色消费导向；3. 编制杨凌示范区低碳及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示范建设方案，遴选 1 个减排潜力大或低碳基础好的园区，成功创建 1 个低碳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推动园区绿色转型。

(二) 成果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5 个月内完成《杨凌示范区低碳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及特色农产品的碳足迹核算与碳标签认证工作；在 6 个月内遴选 1 个减排潜力较大或低碳基础较好的园区，编制完成《杨凌示范区低碳及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示范建设方案》；2026 年底前，完成 1 个低碳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创建工作。

### 三、交付条件

(一)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四、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总金额：4695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圆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五、支付方式

(一) 项目分 3 次按比例付款：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期：乙方完成《杨凌示范区低碳发展规划》编制和杨凌示范区特色农产品碳足迹及碳标签认证工作，经初步

审核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期：所有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二）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合同约定付款的金额开具。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六、项目管理

（一）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张凯 (18182526035) 为联系人。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 协商合同履行期间一切事宜；
3. 其他。

（二）乙方如人员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无合理理由的，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联系人。

（三）甲方配合服务内容提供相应完成项目的必要条件和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七、服务质量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

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三)甲方对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对自身、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 八、保密规定

(一)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的规定和招标文件、乙方招标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二)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以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评估结果进行核算,造成重大风险事件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验收

(一)乙方服务完成后并相关成果通过专家审核后在服务地点提交验收申请。

(二)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

(三)验收资料包括提交成果所列资料以及甲方或验收机构认为需要的全部资料。

(四)若乙方不配合验收或者未按甲方或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拒绝验收。

(五)验收阶段产生的所有评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验收评审结论对验收成果文件提出异议,乙方应针对异议内容对验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再次通过后方可验收。

(六)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违约的,应当按照相当于合同总价款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赔偿,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

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四)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任何一项约定，导致出现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在乙方改正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之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合同款项。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双方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 十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项目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因乙方自身原因3次及以上不能履行工作任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三十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实施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 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据实结算。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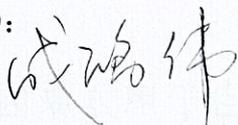
(二)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杨凌示范区东新路方圆大厦

电话: 029-8703690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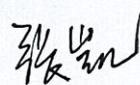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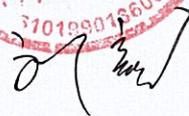
银行账户: 103610821026

日期: 2026.1.22

乙方(盖章):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

电话: 029-6866115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 61050193004100000659

日期: 2026.1.22